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1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6萬482件,較上月增加4,842件或8.7%;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7,527件占78.6%,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420件占4.0%,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739件占1.2%,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61件占0.1%,其他來源9,735件占16.1%。

(二)終結情形

111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 5 萬 7,167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 1 萬 9,056 件占終結案件之 33.3%,緩起訴處分件數為 2,714 件占 4.7%,不起訴處分件數為 2 萬 3,684 件占 41.4%,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 11,713件占 20.5%。

(三)起訴情形

111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2 萬 1,921 人,占終結人數 6 萬 9,719 人之 31.4%,起訴主要罪名以洗錢防制法 3,318 人占 15.1%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 3,101 人占 14.1%,公共危險罪 3,083 人占 14.1%,竊盜罪 2,701 人占 12.3%,傷害罪 2,529 人占 11.5%。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1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3,362 人,不起訴處分為 3 萬 334 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 4.8% 及 43.5%;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091 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 3.6%。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1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 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302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770件之20.7%。

111 年 11 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 4,622 件,其中駁回聲請 3,886.7 件占 84.1%,續行偵查 358.2 件占 7.7%。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1年11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案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7,210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4,766人占85.8%, 無罪人數573人占3.3%,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871人占10.9%。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1 年 11 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 萬 4,766 人,較上月之 1 萬 3,126 人增加 1,640 人或 12.5%,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 3,645 人占 24.7%最多,其次為竊盜罪 2,297 人占 15.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05 人占 9.5%,傷害罪 1,401 人占 9.5%。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11年11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450人占84.3%, 女性2,292人占15.5%,其餘24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 歲至50歲未滿者3,560人占24.1%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 滿者3,423人占23.2%。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1 年 11 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 155 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 17 件占終結件數之 11.0%。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1月撤銷原判決之件 數為11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75.0%(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 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1件)。

四、辨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1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56.17 日,較上月 56.52 日減少 0.35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97 日,較上月 2.05 日減少 0.08 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72 日,較上月 1.59 日增加 0.12 日。

(二)辨案正確性

111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 95.1%; 111 年 1-11 月比率 95.4%較上年同期減少 0.03 個百分點。

111 年 11 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 38.2%;111 年 1-11 月比率 37.9%較上年同期減少 1.5 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1年1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48件、80人, 其中起訴35件、46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8人,占裁判確定有 罪總人數之0.1%。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1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34 件、 137 人,其中起訴 26 件、74 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 定有罪 32 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 0.2%。

(三)毒品案件

111年11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134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9.7%;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405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9.5%。

(四)賭博案件

111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224 件,起訴人數為 474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2.2%;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92 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162 人,占 55.5%最多。

(五)竊盜案件

111年11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583件,起訴人數為2,701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2.3%;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29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5.6%,其中以處拘役者932人,占40.6%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1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78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3%,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恐嚇取財 得利罪起訴 93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 54 人、殺人罪(不 含過失致死)49 人、強盗及海盗罪 39 人及搶奪罪 23 人;執行裁 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62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1%。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1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97 件、103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0.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11 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2 人,占28.8%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1年11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5,062件, 偵查終結起訴3,075件、3,083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4.1%;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645人, 占有罪總人數24.7%, 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459人最多,占94.9%。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1年11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699人,較上月2,601人,增加98人,其中公共危險罪833人占30.9%最多,其次為竊盜罪391人占14.5%,其他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378人占14.0%,詐欺罪282人占10.4%,違反洗錢防制法170人占6.3%。
- (二)111年11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530人,較上月2,683人,減少153人或5.7%,其中假釋出獄635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5.1%,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895人占74.9%;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47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1年11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04人,較上月120人,減少16人或13.3%。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58人占55.8%,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46人占44.2%。
- (四)111年11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162人,較上月底4萬9,905人,增加257人或0.5%,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767人占41.4%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5,295人占10.6%,詐欺罪5,219人占10.4%,竊盜罪3,720人占7.4%,妨害性自主罪2,479人占4.9%。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1年11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7人,較上月32人,增加5人或15.6%,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34人占91.9%,曝險行為者3人占8.1%。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593人,較上月底582人,增加11人或1.9%,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60人占94.4%,曝險行為者33人占5.6%;觸犯刑罰法律560人中,以詐欺罪121人占21.6%最多,次為傷害罪108人占19.3%。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1年11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779人,較上月579人,增加200人或34.5%。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207人,較上月底2,100人,增加107人或5.1%,在所被告2,201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58人占25.4%最多,其次為詐欺罪387人占17.6%。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1年11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48人,較上月214人,增加34人或15.9%。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81人,較上月底265人,增加16人或6.0%,收容及羈押少年269人中,以傷害罪49人占18.2%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8人占17.8%。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 (一)111年11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993人,較上月1,036人,減少43人或4.2%。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92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938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221人,較上月底1,264人,減少43人或3.4%。
- (二)111年11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93人,較上月119人, 減少26人或21.8%。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184人,其中停止 戒治183人,執行期滿1人;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880人, 較上月底976人,減少96人或9.8%。

参、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1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 1,345 件,較上月 1,063 件,增加 282 件或 26.5%。終結 1,320 件,較上月 1,242 件,增加 78 件或 6.3%;其中期滿 967 件占 73.3%,撤銷 144 件占 10.9%。

111年11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東計6萬2,842人次,較上月6萬877人次,增加1,965人次或3.2%,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305人次占41.9%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598人次,其中輔導就醫502人次占4.0%,輔導就業183人次占1.5%,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153人次占40.9%。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1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1,896 件,較上月 1,860 件,增加 36 件或 1.9%,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 處分 54 件占 2.8%,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 1,842 件占 97.2%,督導 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 3,429 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1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707件,較上月640件,增加67件或10.5%,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310件占43.8%,緩刑必要命令處分397件占56.2%,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8,858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1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999件,較上月890件,增加109件或12.2%,其中徒刑704件占70.5%,拘役114件占11.4%,罰金181件占18.1%,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6萬1,271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1年11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122萬8,060件,較上月增加21萬1,113件或20.8%,其中費用案件65萬4,579件占53.3%最多,罰鍰案件42萬7,408件占34.8%居次。

111 年 11 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 148 萬 900 件,較上月增加 39 萬 6,486 件或 36.6%,其中罰鍰案件 76 萬 3,199 件占 51.5%最多,費用案件 54 萬 504 件占 36.5%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50 萬 1,354 件占 33.9%,全部發憑證 96 萬 2,838 件占 65.0%,移送機關撤回 5,393 件占 0.4%,資料不全退案 5,624 件占 0.4%,其他終結情形 5,691 件占 0.4%。111 年 11 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 778 萬 3,291 件,較上月底減少 25 萬 2,839 件或 3.1%。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1年11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7億8,395萬元,較上月15億3,361萬元,增加2億5,034萬元或16.3%。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8億3,573萬元占46.8%最多,費用案件3億7,391萬元占21.0%居次。111年11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283億497萬元,較上月底減少18億2,220萬元或1.4%。

伍、廉政業務

111 年 11 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447 件,廉政宣導 622 件,獎勵廉能 343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9,082 件,會同業務檢核 944 件,會同施工查核 114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 及殯葬業務等。111年11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45件, 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37件占82.2%,受理、交查案件8件 占17.8%。